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翁伟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黄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黄成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78-2171041、0578-2021217

邮箱：chengwei.huang@fdm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翁伟文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。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，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、开发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；1996年6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,201,981 股。翁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黄成伟，男，1996年出生，中国籍。历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事科科员，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黄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黄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卢美玲，女，1980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

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丽水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主办会计；

2005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

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2023年9月至今任中共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卢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.5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。